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国信证券对和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刘瑛、周服山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2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 3 号（共设二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湘
联系人	李江
联系电话	0760-8628381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按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p>

	<p>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涵盖企业内部控制各个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此外，公司还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p>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482.40 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653.6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7,136.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6,530.7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66.53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p>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月查阅由银行寄送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2017 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9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 次。</p> <p>2018 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0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 次。</p> <p>2019 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董事会。</p>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① 2017 年共发表 7 次独立意见，具体为：

2017年1月20日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7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7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7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开展2017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2017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7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② 2018年共发表12次独立意见，具体为：
2018年1月10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日	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18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8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18年9月19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6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③ 2019年共发表5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19年3月23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3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3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3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9年5月25日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问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回答问询、安排约见等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具体评价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或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有效执行并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且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公司公告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不适用，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	----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34 万元，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① 公司基于业务增长趋势上调员工薪酬并开展基建调整产线，原募投项目也处于同步建设中，造成生产效率暂时性下降，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下降；② 公司初设及新设的子公司尚未体现规模效益，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增长，股权激励实施，使经营费用上涨。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及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和胜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瑛

周服山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